義守大學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9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及整合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之 跨領域研發能力,培訓專業人才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生物 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以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之 依據。
- 第二條 為推展及整合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之跨領域研發能力,培訓專業 人才之目的,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設置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校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「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」為本 中心業務承辦單位。

第四條 組織架構及職掌: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本中心業務。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,任期三年,得連任之;任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或重大事由,得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二、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,必要時得置約用研究人員及約用職員若干人,負責實驗室之認證、產品研發、生產、檢測分析、 推廣及行政等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任務及服務範圍如下:

- 一、建置認證實驗室,推動及整合本校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相 關之跨領域研究與發展。
- 二、推動成立校辦食品與生物科技公司,整合本校教師研發成 果導入商品化,發展成可上市之產品。
- 三、舉辦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有關之成果發表、工作坊、論壇及 研討會等交流與合作活動。
- 四、提供有關校內外單位之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領域之技術支援

及諮詢服務。

五、培訓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相關研發與檢測分析專門(業)人 才。

六、其他有關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,以接受校內外委託計畫服務費用及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補助經費為原則,中心經費應運用於技術人員聘任、產品研發與生產、儀器設備購置維修、實驗室認證、計畫執行及其他必要之支出,如有不足,得由本校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補助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「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負責本中心工作方向之擬定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,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中心委員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規定酌支車馬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告日實施。